

# 关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 框架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 号）、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保监发〔2007〕24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银瑞信”）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

根据保监会颁布的《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，“保险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长期、持续关联交易，可以制定统一的交易协议，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查通过后执行。协议内的单笔交易可以不再进行关联交易审查。”

鉴于本公司与工银瑞信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较频繁，具有长期、持续性的特点。为确保交易的时效性，经过双方共同协商，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与工银瑞信签署了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。

在协议有效期内的任意一天，本公司与工银瑞信开展政府债券、债券回购业务的，同交易方向当日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，年度累计交易上限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。

在协议有效期内的任意一天，本公司与工银瑞信开展货币型基金、准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、一级市场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业务的，同交易方向当日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，年度累计交易上限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。

在协议有效期内的任意一天，本公司与工银瑞信开展二级市场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、债券型基金业务的，同交易方向当日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，年度累计交易上限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。

在协议有效期内的任意一天，本公司与工银瑞信开展股票型基金、混合型基金业务的，同交易方向当日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，年度累计交易上限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。

在协议有效期内的任意一天，本公司与工银瑞信开展股票委托投资业务的，当日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，年度累计交易上限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。

## 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双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业务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及场外货币型基金、债券型基金、股票型基金、混合型基金的认购、申购、买入、卖出、赎回、转换等；

2、本公司委托工银瑞信进行资产管理业务，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委托投资、基金专户等；

3、双方开展债券业务，包括债券现券交易和回购交易，债券现券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债券投标、分销和上证所固定收益平台债券买入、卖出，以及银行间市场债券投标、分销、买入、卖出等交易类型，回购交易包含质押式正/逆回购、买断式正/逆回购等。

#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本公司与工银瑞信同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）的子公司，构成了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

### 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 亿元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6 月

公司股东：中国工商银行（持股 80%）、瑞士信贷（持股 20%）

#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#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

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惯例进行公开定价。

#### （二）定价依据

协议内单笔基金产品认（申）购、赎回按照认（申）购、赎回有效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定价；基金产品认（申）购费、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产品认（申）购、赎回费率收取；基金管理费率、销售服务费率按照行业惯例定价。

协议内委托投资管理费，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，按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约定执行。

协议内单笔债券业务交易价格，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，根据实际约定执行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交易价格。

本协议为统一协议，协议内单笔交易价格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惯例进行公开定价。

#### 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。

本协议为统一协议，协议内单笔交易根据实际办理的交易类型，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，根据实际约定执行。

(三) 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。

本协议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协议有效期为三年，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如未提出书面异议，自动延期一年，且顺延次数不受限制。

## 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(一) 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1 日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，批准我司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决议(工银安盛董事会决议书 1308 号)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特此公告。